

北海文史

第十四辑

政治 经济

女子警察的最初推行

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初期，国民政府内务部，曾以内务部警字第 276 号提案，向第二次全国内政会议提议，推行培训使用女子警察。

提案的理由是：在现代社会，男女社交日益公开，无论工农商学都有女子涉足，因而社会环境日益复杂，单靠男警来维护社会治安显然不够周全，故提议推行培训使用女子警察，由各省市酌情推行。

为此，提出几条意见措施：

一是各省警官学校每次招收学员时，应考取十分之一的女子，使之同男学员一样同受中级警察教育。

二是各省警士教练所每次招收学员时，也应考取十分之一的女子，使之与男警同等接受初级警察教育。

三是考取女警资格规定。除依据警官学校及警士教练所所规定的章程外，还须有三个条件：1、年龄在 18 岁至 25 岁的未婚者；2、身高在四尺五寸以上者；3、未受一年以上徒刑者。

四是培训课程。除侦探课程应比男警所授的课程较详细外，其余课程都应按各级警察教育课本教授。

五是女警任务。毕业后，其任务除侦探要案等特别事项外，还有户籍调查、行李检查、妇女小孩救护、风俗教化的维护等项。

六是女警的服装。除执行特殊任务着便衣外，其所穿的制服与男警相同，惟应着黑裙以示区别，以免民众误会。

内务部倡导的女子警察培训使用提案，经全国内政会议同意后，便通知各省市试办推行。

于 1933 年 3 月 25 日，合浦县政府曾以第 8398 号合浦县政府训令，通知合浦县各公安局分局长，遵照内务部关于培训使用女子警察的有关规定酌情试办。

仅供阅读 请勿侵权